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文件

豫文旅综执〔2021〕38号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闻出版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依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级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行政处罚标准		
					轻微	一般	
1	第五十五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况，承担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民事责任；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，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五万元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	(一)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二)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； (三)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表演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四)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五)未经许可，播放、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、电视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六)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七)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、版式设计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作品、制品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，仍然向公众提供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(八)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。	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。	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严重	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			特别严重	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